

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则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《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此次会计估计的变更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接近于公司回收情况和风险状况。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更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。

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王红兵 王全胜 高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